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龙城招标

项目名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1603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1603
- 2、项目名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年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0 万元/年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	140	1 项	依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将溧阳市建设的 12 个镇区空气自动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并根据当前自动监测技术发展采购相应的备机，以保障自动站的正常运行。采购内容包括 PM2.5 分析仪、PM10 分析仪、O3 分析仪、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CO 分析仪、气象五参数仪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等运行维护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两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TENDER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8月15日中午11点3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4.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4.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4.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联系方式：0519-87888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JIANGSU TENDER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董献国；联系电话：0519-8788823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140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140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

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原件的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10\%$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10\%$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5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企业资质、信誉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

		<p>(2) 投标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智慧环境大数据类、空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大数据系统类、大气环境智能监测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投标人环境监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或表彰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p>(1) 2020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影响因素、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分析的经验，为设区市及以上政府环保部门做过颗粒物源或 VOCs 源解析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2020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站点，每 10 个站点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提供运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7
	运维服务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空气自动站运维能力比	6

	满意度	较，用户满意度评价（满意及以上），每个用户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或盖章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支持	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环境管理有关的课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课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供应商本身有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实验室且在“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公开检测能力得5分；投标供应商本身无实验室，在省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提供的CMA资质认定证书上单位名称和投标人不一致的，均视为委托实验室）的得3分；没有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实验室认证范围存至少包含监测参数情况（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平台登记证明、委托协议、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12分） 1) 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环保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基础分1分；项目经理具备环境监测专业领域国家级评审员资质认定的加2分；项目经理获得过省部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类人才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置的运维人员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每1人得1分，	12

		<p>最高得 3 分；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的运维人员中，同时具备环保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派驻 1 人至采购方工作的得 2 分。派驻人员均需采购方考核认可，方视为正式派驻。</p>	
	运维方案	<p>(1) 运维方案(10分)：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评分，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所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运维操作规程等等，方案详细、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10 分；方案通用，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分；方案简单，表述模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10
		<p>(2) 质量保证能力（10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质量控制方案、数据审核方案、仪器维修、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等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10 分；方案通用，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分；方案简单，表述模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10
		<p>(3) 现场记录（7分）：包括巡检、质控、仪器设备维护、自检、耗材使用等，评委对以上需求综合评审：优秀得 5-7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p>	7

		<p>(4) 设备保障 (5 分) :</p> <p>1) 备机保障(3 分): 投标人已购买 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六项指标自动监测仪器各 2 套用作备机的得基础分 2 分, 每增加 1 套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1、提供备机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来源、原理等; 3、提供备机的适用性检测证书)</p> <p>(2) 质控设备 (2 分): 投标人已购买标准物质、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各 1 套的, 每提供 1 套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 (2) 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 (3) 标准物质需要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标准物质证书。)</p>	5
--	--	---	---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溧阳市。

2、货款支付：按季度进行考核，完成半个周期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额的5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完成下半个周期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余款（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三、采购内容

依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将溧阳市建设的12个镇区空气自动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并根据当前自动监测技术发展采购相应的备机，以保障自动站的正常运行。采购内容包括PM2.5分析仪、PM10分析仪、O3分析仪、SO2分析仪、NO/NO2/NOx分析仪、CO分析仪、气象五参数仪及相关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等的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站点主要监测仪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监测子站	监测项目
1	昆仑街道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	埭头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3	上黄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4	别桥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5	竹箐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6	南渡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7	社渚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8	上兴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9	天目湖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10	戴埠镇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11	古县街道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12	现代农业产业园	SO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四、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区域自有或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应保证配备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 3 辆运维专用车辆，至少具备 2 年以上运行维护经验（成交人需安排 1 名驻场人员（非项目全托管运维人员）常驻采购方单位，具体工作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的考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成交人承担。）。

2、供应商应至少配备如下数量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等，保证耗材及备件及时供应。

3、供应商应为运维人员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万用表、工具箱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4、供应商须保证仪器故障发生时间 4 小时内(8:00-22:00)或 8 小时内（22:00-8:00）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易于排除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5、服务期间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等，采购人应尽量确保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供应商务必保障仪器设备安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6、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代维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7、成交的供应商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细则，做好运维质控管理等工作。

2、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 80%(含)。

3、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准确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4、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4、运维工作要求

1、每日远程检查

运维人员 8:00-22:00 内至少每两小时远程查看一次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同时做好记录，内容包括：

- 1.1 查看站点数据传输情况及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情况；
- 1.2 根据仪器运行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是否正常；
- 1.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经共同讨论研判后决定是否派运维人员奔赴现场查看。

2、每周巡检

运维人员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主要工作包括站房基本功能检查、监测仪运行参数检查和维护等、安全检查和卫生打扫。

2.1 站房基本功能及安全巡查

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应对站点内外环境及站房基本功能是否正常做出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 (1) 门锁功能是否正常；
- (2) 站房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 (3) 室内温湿度是否正常；
- (4) 站房有无漏水、破损现象；
- (5) 检查供电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应记录用电度数；
- (6) 检查排气扇是否正常运转、废气排放口管线等是否正常；
- (7) 检查文件（包括维护报表及操作手册）是否归定位；
- (8) 避雷及设备接地系统缆线固定是否牢固；
- (9) 站房外爬梯是否牢固，爬梯护栏有无生锈情况；

(10) 站点周边有无新增或减少污染源（建筑工地、烟囱等）；

(11) 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正常。

2.2 仪器设备功能参数检查及维护

运维人员应对各仪器设备参数进行检查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是否有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4)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5)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6)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手工校准。

(7)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9) 清洗 PM10 和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当出现 AQI 值大于等于 200 以上的重污染天气后，应在一周内清洗切割器；

(10)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漏气。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11) 检查仪器显示的数据和采集仪的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12) 对数据进行备份。

(13) 使用指北针或指南针核验气象参数监测仪指北是否无误（偏差超过 15° 需进行校准）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4) 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

(15)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16) 对 PM10 和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7) 检查 PM2.5 和 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18)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臭氧标准源对站点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19) 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

(20) 每半年使用原厂校准设备校准能见度分析仪，并提交校准报告

每年（合同期内）工作内容如下：

(2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2) 更换所有泵组件（易损件）。

其他要求

(23) 每周所更换的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滤膜，材料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颗粒物滤带应使用原厂滤带，使用后的滤膜和滤带必须记录更换时间，留存备查。

(24)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5、故障设备维修

(1) 运维供应商应建立子站的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状况。

(2) 空气子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可由简单更换零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灯源老化等，应立即在现场进行检修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修复，必须在故障发现 48 小时内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保证空气子站系统的持续运行及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3) 运维供应商应将更换后的故障设备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做为备用设备入库，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4) 运维供应商应建立仪器使用、维护、维修档案，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并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表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6、质量控制与管理要求

运维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1.1 供应商在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1.2 供应商应每半年对站点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供应商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每年应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

1.3 供应商应配备 1 台臭氧传递设备,每年将质控实验室的臭氧传递设备向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并用此设备每季度向所运维的子站的校准仪传递一次,每次进行不少于 6 个点的多点传递(包括零点),两台设备每个浓度点读取 10 个有效数据,并计算平均值。

1.4 站房内所用温、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应与经过计量部门检定的温湿度计,压力计进行比对,偏差超过 $\pm 2^{\circ}\text{C}$ 或 5%应进行校准或更换。

2、日常校准要求

2.1 每月进行一次精密度检查(使用上月平均浓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准确度检查(量程范围内 5-6 个点),并做好相关记录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2.2 PM_{10} 、 $\text{PM}_{2.5}$ 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校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膜片校准,和检漏检查,每次更换纸带后,应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在清洗或更换采样管和流量传感器后也应进行检漏和流量检查,并做好相关校准记录并将校准报告及相关参数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2.3 每季度对仪器设备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校准,测试数据的线性度应在 0.99-1.01 之间;仪器进行维修或更换关键零部件后,对仪器进行 1 次多点校准。并做好校准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3、仪器设备检查

每半年对 NO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对动态校准设备进行流量、压力检查和检漏检查,对温度、流量、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相应测试审核,并填写校准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5、质控审核

每年进行 1 次质控审核,审核对象包括所有子站在用和备用仪器设备。

6、记录上报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

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上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7、监督考核要求

1、运维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运维投标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2）每月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

（3）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当月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4）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8、考核方案

1. 两率部分(50分)

(1)单个站点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90%(含)，准确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

①单站监测数据准确率高于95%(含)的，两率得分=50；

②准确率在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50；

③准确率在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准确率×90%×50。

(2)运维供应商若未整改，连续2个月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并给予警告；连续3月考核

未达到 1 条款的，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处以 2 倍月运维费罚款，第二次将移交上级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2. 运行维护部分 (4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组织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 2 部分，其中，日常运维操作和质量保证与控制各占 20 分，满分 40 分，采用扣分制。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操作 (2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2、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0分）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 0.5~1 分，1、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测漏测试未通过		

3. 档案管理部分（10分）

- (1) 运维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 (2)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 (3)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 (4)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 (5)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测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 (6) 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 (7) 每半年对 NO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 (8) 每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季度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缺失

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9) 当国家城市站每日 8 时~10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 运维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 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未做到的扣除 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档案管理得分, 见下表。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站点名称:			
运维供应商: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说明
两率部分	设备运行率 %		
	设备准确率 %		
运行维护部分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		
档案管理部分	记录完整性和逻辑性		
总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检查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检查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本项目合同期限为。本合同暂定作业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业务费支付：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该社会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定点服务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定点服务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调查报告等 2 次不合格的；
-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 (4)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5)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定点服务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TENDER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LONGCHENG TENDER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LONGCHENG TENDER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响应承诺；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专业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LONGCHENG TENDER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回到您的**公司账户**。
- 3、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原件的电子件的一定要加盖**电子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